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目標公司30%之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湖北金三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47,465,971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買賣協議而言，於完成日期，買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以擔保買方履行第三筆款項的支付義務。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湖北金三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47,465,971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Mast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 (3) 朱春林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
- (4) 湖北金三峽。

買賣之標的事項：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及代價之釐定基準：代價為47,465,971港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1) 首筆款項15,000,000港元（「首筆款項」）將由買方或擔保人於買賣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 (2) 第二筆款項10,000,000港元（「第二筆款項」）將由買方或擔保人於待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買方當日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

(3) 22,465,971 港元(「**第三筆款項**」)將由買方或擔保人於未償還金額獲清償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湖北雲集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之估值報告,湖北金三峽(本公司於其中間接持有82.86%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成本法計算之經評估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64,529,700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9,838,543元;(c)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74,276,232元;及(d)湖北金三峽收取土地收回之補償款約人民幣177,520,000元。補償款為政府土地收回補償款產生的收入。補償範圍包括湖北金三峽舊廠房內的所有土地、樓宇及固定設施以及廠房搬遷費用及虧損(及該等土地、樓宇及固定設施均計入湖北金三峽的評估價值)。就與本條相關的事宜而言,買方同意於完成後無條件配合本公司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放棄股息聲明。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所持百分比
1	柏滙有限公司	100%
2	宜佳有限公司	100%
3	湖北金三峽	82.86%
4	湖北金三峽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82.86%
5	河南普大印務有限公司	82.86%

先決條件：

待售股份之買賣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及擔保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或遺漏；
- (2) 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並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事宜向彼等之股東(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批准及許可(如適用)；及
- (3) 買方已支付首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

倘與買方及擔保人相關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將無義務繼續完成，並可終止買賣協議。倘與本公司及湖北金三峽相關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無義務繼續完成，並可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其他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擔保人與湖北金三峽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擔保人已向湖北金三峽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誠意按金（「**誠意按金**」）。根據買賣協議，湖北金三峽須於買方支付首筆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向擔保人退回誠意按金。

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本公司將安排委任買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的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湖北金三峽董事，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安排償還未償還金額。

作為買方履行第三筆款項支付義務之擔保，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待售股份之股份質押。

倘買方或擔保人未能按時支付第三筆款項，本公司可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按本公司認為公平之價格向任何人士轉讓抵押股份。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引入新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多種利益。首先，擔保人掌握廣泛的業務網絡及關係，有助於本公司開拓新業務合作機會，接觸新客戶及合作夥伴，從而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加銷售收益。其次，擔保人可與本公司共享發展目標及戰略願景。彼於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之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願意共同努力實現業務增長、擴大市場份額及創造價值。此外，擔保人可帶來新穎創意，帶動產品設計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的升級及改良。憑藉其廣泛的商業視野及市場擴張能力，彼能夠協助本公司進軍新市場，拓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並捕捉更廣闊的業務增長機遇。再次，擔保人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提供有效管理及戰略指引。彼能夠引入先進管理體系、流程優化及業務模式創新，藉以提升經營效率，實現降本增利。另外，擔保人可向本公司介紹高級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加強人力資源配置及發展，促進組織成長及人員發展。最後，擔保人的加盟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實力及穩健性，為可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張提供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支持。引入新投資者有利於本公司維持於煙草包裝行業的競爭優勢，實現業務增長及創造價值，同時迎接更多合作機會，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品牌影響力並推動整個行業的發展與興盛。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上述估計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最終財務影響將受審核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公平值影響，可能與目前的估計有所不同。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收益、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1,356	688,94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319	(23,61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497	(24,4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煙及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廣西嘉盈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2.86%及約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擔保人實益擁有，擔保人於不同行業的多間成熟完善的公司擔任高級行政領導職位，並於集團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及知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抵押股份」	指	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根據股份質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47,465,971港元，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春林先生，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廣西嘉盈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30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未償還金額」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嘉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結欠湖北金三峽人民幣69,030,156.16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擔保人及湖北金三峽，「訂約一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Mast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土地收回」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湖北金三峽與宜昌市土地儲備中心及宜昌高新區財政局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據此，宜昌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湖北金三峽之土地使用權並向其補償約人民幣177.52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湖北金三峽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股份質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待售股份作為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iant Harmo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五(5)間附屬公司(包括柏滙有限公司、宜佳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湖北金三峽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南普大印務有限公司)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及郭瑋女士組成。